

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8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召集人豐源 紀錄：黃阿桂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一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 決定：同意備查

三、重要來文報告：

 決定：洽悉

四、工作報告：

 決定：洽悉

五、討論事項

提案（一）

案由：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本縣民雄鄉寮頂村民眾侯嘉惠女士於該鄉第 331 投開票所撕毀其子黃世緯 3、4 號公投票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雄警察分局 97 年 1 月 16 日嘉民警偵字第 0970080288 號函暨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王欽哲先生 97 年 1 月 12 日簽署「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」辦理。
- 二、查民雄鄉寮頂村民眾侯嘉惠女士於 97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左右在第 331 投開票所因其子領到公投票，涉撕毀其 3、4 號公投票。
- 三、另據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黃淑端君 97 年 1 月 16 日電話表示：所撕毀之 3、4 號公投票兩張，經民雄警察局於製作筆錄時拍照存證後發還該投開票所以「已領未投」包封處理，之後，已併其他公投票於投票結束後送交本會保管。
- 四、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46 條規定：「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、開票而扣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公投票、投票權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

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」。

五、侯嘉惠女士毀壞 3、4 號公投票，所涉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6 條係屬行政刑罰，依規定屬嘉義地檢署管轄。

辦法：

一、擬復請民雄警分局函送嘉義地檢署偵辦。

二、提本會委員會議決。

決議：擬復請民雄警分局函送嘉義地檢署偵辦，並提本會 225 次委員會審議。

〈一〉主任管理員黃淑瑞：發生這種事我感覺很遺憾，我本想把選務工作做好，真湊巧碰到這種事，侯嘉惠女士進來投票是跟女兒、兒子一起進入投票所，女兒最前面兒子在中間，侯嘉惠女士進來情緒比較高漲聽管理員說脾氣跟別人不太一樣，侯嘉惠女士進來時本想領 3 號公投票，我們就是說把通知單給我們，我們就給你選舉票或公投票，白色單子給我，我就給你立委選票、紅色單子給我，我就給你公投票，除非你說不領就不要給，他兒子在中間，女兒最前面已經投完出去，他兒子把紅色單遞給管理員，管理員給兩張公投票，他兒子領了四張選票，侯嘉惠女士領了立委選票後本來要領 3 號公投票，已經蓋章下去，後來他又說不要領，我們又蓋章塗掉，侯嘉惠女士領了兩張，他兒子領了四張選票，後來兩人同時去投票櫃圈票，當然侯嘉惠女士二張速度比較快，他兒子四張比較慢，侯嘉惠女士投完在投票櫃旁看見兒子領兩張公投票，把他兒子兩張公投票拿出來要帶出投票所，在投票所門內，被監察員攔住，他一氣之下就把兩張公投票撕毀，所以侯嘉惠女士撕毀兩張公投票是他兒子的，3 號跟 4 號，他自己領了 3 號公投票後來又退回這案子是這樣的。

〈二〉主任監察員吳宗雄：婦人跟兒子一起去投票，他自己

不想投要影響他兒子的行為，他兒子先領了公投票，他要攔住他投，把他兒子兩張公投票拿出來要帶出投票所，我跟管理員看到跟他說這行為違反規定，不能拿出去，他要衝撞出去，再阻擋過程中他情緒很激動，就把兩張公投票撕毀，他撕毀後我們趕快連絡警察機關和縣選委會相關人員來處理這事情。

〈三〉姜委員憲秋：投票日當天我是負責民雄鄉巡迴委員在外面，當日我在外面接到民雄分局通 331 投票所有撕毀選票，我去時候嘉惠女士跟他兒子都被帶去警察局，當時侯嘉惠女士情緒激動，態度非常不好，大罵警察局長並問我說不知道公投是什麼為什麼要選公投，什麼事都被政府弄壞，我就跟他解釋想安撫他情緒，他後來說我們本來就不投公投票，我兒子硬要領我當然不給他投，電視上常常報導馬英九教我們不要領公投票，剛才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陳述是事情發生過程，但是犯後態度和認為撕毀選票是不對行為，才是我們討論重點，因為選舉能平安是我們所期待，但是蓄意撕毀行為違反選舉規定，這種行為要做適當處理。

〈四〉剛才謝謝姜委員補充，依據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與姜委員陳述情況相當了解，我個人想法律尊嚴的維護、還有基於投票所秩序的維持，正如姜委員所說態度方面我們做更洽當的處理，其他委員還有什麼高見，其實一般法條寫得很清楚，那麼我們照所擬辦法二項，擬請民雄警分局函送嘉義地檢署偵辦，並提本會 225 次委員會審議，因為行政刑法跟一般不同，當然本議決議再提委員會決定。

提案（二）

案由：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本縣民雄鄉松山村公民邱順吉君於該鄉第 356 投開票所撕毀立委區域選舉票及 4 號公投票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民雄警察分局 97 年 1 月 16 日嘉民警偵字第

0970080256 號函暨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王欽哲先生 97 年 1 月 12 日「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」辦理。

- 二、查民雄警察分局調查筆錄略以：民雄鄉松山村民眾邱順吉君於 97 年 1 月 12 日下午 2 時 50 分在第 356 投開票所因誤蓋自己的太太邱黃罔私章，發現後很緊張想要把票拿起來，不小心撕毀立委區域選舉票及 4 號公投票。
 - 三、另據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張棟樑先生 97 年 1 月 16 日電話表示：所撕毀之區域立委選舉票及 4 號公投票各乙張，經民雄警分局於製作筆錄時拍照存證後發還該投開票所分別以「無效票」包封處理，之後，已併其他選票及公投票於投票結束後送交本會保管。
 - 四、本案邱順吉君於警訊時雖辯稱「不小心撕毀立委區域選舉票及 4 號公投票」，惟依一般人之行為以論，於行使投票權時，為保護其選票或公投票有效價值，當不致因不小心而同時撕毀立委區域選舉票及 4 號公投票，故所辯不足採，建請以故意撕毀論處。
 - 五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「…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」；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「…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，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」。
 - 六、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第 25 條規定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本案邱順吉君撕毀立委區域選舉票及 4 號公投票，究係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或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擬請裁奪。
- 辦法：本案邱順吉君撕毀立委區域選舉票及 4 號公投票，分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規定，擬依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之義務規定處罰，建請提送委員會議審議。
- 決議：，並提本會 225 次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（三）

案由：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本縣溪口鄉柴林村公民葉陳玉美女士於該鄉第 237 投開票所撕毀政黨選舉票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雄警察分局 97 年 1 月 16 日嘉民警偵字第 097008028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據民雄警察分局調查筆錄略以：溪口鄉柴林村民眾葉陳玉美女士於 97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3 時 30 分於該投票所欲將選票投入票箱內時，因該政黨選票太長投不進去，而將該選票撕成兩半，比較方便投入票箱內，非故意撕毀政黨選舉票。
- 三、另據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簡永模 97 年 1 月 16 日電話表示：所撕毀之政黨選舉票乙張，經民雄警分局於製作筆錄時拍照存證後發還投開票所以「已領未投」包封處理，之後，已併其他選票於選舉結束後送交本會保管。
- 四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：「…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」。
- 五、本案葉陳玉美女士是否故意撕毀在溪口鄉第 237 投開票所領取政黨選舉票，建請 鈞裁。

辦法：擬建請小組委員會議議決後，提送委員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擬請由縣選舉委員會發警告函給葉陳玉美女士，並提本會 225 次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（四）

案由：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本縣鹿草鄉鹿草村公民楊通壽君於該鄉第 177 投開票所撕毀 3、4

號公投選票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 97 年 1 月 17 日嘉水警偵字第 0970080305 號函暨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鍾松郎先生 97 年 1 月 12 日「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」辦理：
- 二、水上警分局所函送附件之一「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姜智仁所作訊問筆錄」略以：「鹿草鄉鹿草村民眾楊通壽君於 97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 時 7 分在鹿草鄉第 177 投開票所領取 3、4 號公投票後，以為沒有用，就將 3、4 號公投票撕毀了」。另一附件「水上警分局所作調查筆錄」略以：「鹿草鄉第 177 投開票主任管理員楊江霖君證稱：楊通壽合法依據身分證領取公投票後，進入圈票處出來後，就發現楊通壽撕毀所領取之 2 張公投票」。
- 三、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鍾松郎先生 97 年 1 月 12 日「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」亦明載楊通壽撕毀 3 號 4 號公投票」。
- 四、另據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楊江霖先生、主任監察員蔡明正先生 97 年 1 月 16 日電話表示：所撕毀之 3、4 號公投票兩張，經水上警分局於製作筆錄時拍照存證後發還投開票所以「已領未投」包封處理，之後，已併其他公投票於投票結束後送交本會保管。
- 五、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規定：「…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，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」。
- 六、證之水上警分局所函送檢察官所作訊問筆錄及該分局調查筆錄、與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鍾松郎先生 97 年 1 月 12 日「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」之記載相吻合以觀，楊通壽於將所領取之 2 張公投票圈選後撕毀，顯然有故意之本意，因為依一般人之行為以論，於行使公民投票權時，為保護其公投票有效價值，當不致以以為沒有用為由而同時撕毀 3、4 號兩張公投票。況如「以為該公投沒有用，除可選擇退回投票所發票管理員外，又何需圈投？」

辦法：本案楊通壽君無故同時撕毀 3、4 號兩張公投票，建

請以故意撕毀論處，並提送委員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擬處新台幣伍仟元罰鍰，並提本會 225 次委員會審議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1 時。